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下午在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7 人，通讯方式参会的 2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 100%。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曾大凡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为：曾大凡先生、孔祥忠先生、姚燕女士、王益民先生、张劲松先生、孙祥云先生，其中曾大凡先生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和风险委员会委员调整为：赵选民先生、孔祥忠先生、胡永祥先生，其中赵选民先生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为：孔祥忠先生、赵选民先生、姚燕女士，其中孔祥忠先生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为：张劲松先生、孔祥忠先生、姚燕女士，其中张劲松先生任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湘潭瑞泰高级硅砖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转让持有的湖南瑞泰硅质耐火材料有限公 66.1%

股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湘潭瑞泰高级硅砖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值 1997.74 万元作价向湖南瑞泰硅质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湘潭瑞泰高级硅砖有限公司 100%股权。

2、同意公司以 1 元的报价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湖南瑞泰硅质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 66.1%股权。

该事项详细内容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湘潭瑞泰高级硅砖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湖南瑞泰硅质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6.1%股权的公告》（公告号 2016-046）。

三、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国家“863”重点计划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玻璃窑用低导热锆刚玉及 α — β 氧化铝耐火材料生产基地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湘潭天易示范区投资建设国家“863”重点计划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玻璃窑用低导热锆刚玉及 α — β 氧化铝耐火材料生产基地。

该事项详细内容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国家“863”重点计划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玻璃窑用低导热锆刚玉及 α — β 氧化铝耐火材料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号 2016-047）。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